



###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新投资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于2020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公司股份98,660,000股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建设”),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3.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新投资持有公司5.68%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  
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方股东是国新投资。国新投资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280,2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股东  
本次大宗交易的增持方股东是中化学建设。中化学建设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52,47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中化学建设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化学集团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644,50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1%。  
二、大宗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大宗交易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交易价格:5.73元/股  
(三)交易数量:98,660,000股  
(四)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比例
中化学建设	52,475,447	1.06%	181,138,447	3.68%
国新投资	280,272,300	5.68%	181,612,300	3.68%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且不违反相关规定。  
(二)本次大宗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公告后,国新投资不存在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本次交易后,国新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中国化学股票后,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3.61%股份。本次增持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展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报告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  
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国籍	住所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王豹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王均霞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姜缙青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李勇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王均霞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姜缙青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李勇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 民生加银平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民生加银平穩添利</td>	民生加银平穩添利
基金代码 <td>160404</td>	160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3年08月12日</td>	2013年0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红12次,基金自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归),则本基金将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  
3.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3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豹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刚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永刚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直接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18)221,777,299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5.05%。除此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方向,优化持股结构,推动国有股权的存量盘活和保值增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国化学股份。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承接对象为中化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9,866万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化学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280,272,300	5.68%	181,612,300	3.68%
其他A股股东	16,652,727,700	94.32%	4,751,387,700	96.32%
总股本	4,933,000,000	100.00%	4,933,0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280,272,300股,持股比例为5.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181,612,300股,持股比例为3.6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在中国化学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国新投资不存在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豹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国化学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附 录: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披露人	披露日期	披露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担保/反担保协议内容
1	江苏千禧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南京禧云金饰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连云港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020.6.16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43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豹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禧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禧云”)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500万额度由公司、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禧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张家港农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授信额度,由千禧珠宝、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禧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连云港得福商贸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李冬宇、崔久飞、李海林、侯亚萍、祁德鑫为千禧珠宝的上述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首饰;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禧珠宝资产总额107,936.40万元,负债总额38,60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1,954.83万元,净资产69,3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10.00万元,净利润1,577.56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禧云资产总额1,157.02万元,负债总额762.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56.05万元,净资产394.44万元,资产负债率6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50.52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担保/反担保协议内容
1	江苏千禧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南京禧云金饰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连云港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020.6.16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4300		

##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4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其中,为下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4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禧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禧云”)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500万额度由公司、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缙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禧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珠宝”)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张家港农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授信额度,由千禧珠宝、江苏千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禧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连云港得福商贸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李冬宇、崔久飞、李海林、侯亚萍、祁德鑫为千禧珠宝的上述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首饰;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禧珠宝资产总额107,936.40万元,负债总额38,60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1,954.83万元,净资产69,3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10.00万元,净利润1,577.56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禧云资产总额1,157.02万元,负债总额762.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56.05万元,净资产394.44万元,资产负债率6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50.52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担保/反担保协议内容
1	江苏千禧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南京禧云金饰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连云港千禧珠宝有限公司	2020.6.16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自始至终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4300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4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其中,为下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4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  
3.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朱新武	2020年7月9日	竞价交易	1,133,033	7.879	0.2495%
	2020年7月16日	竞价交易	430,499	9.08	0.0948%
	2020年7月13日	竞价交易	100,000	9.503	0.0220%
	2020年7月16日	竞价交易	154,192	9.242	0.0340%
	2020年7月20日	竞价交易	80,818	9.163	0.0178%
	2020年7月21日	竞价交易	27,835	8.745	0.0061%
	2020年7月21日	竞价交易	33,647	8.586	0.0074%
	2020年7月21日	竞价交易	19,165	8.08	